

**关于召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19 电建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电建 01”），发行规模为 8.6 亿元，债券代码为 112939.SZ，票面利率为 4.27%，债券期限为 5（3+2）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

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召集“19电建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17: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4、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非现场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后发送至受托管理人和见证律师指定邮箱，并于2020年7月28日17:00前将原件寄达受托管理指定联系人。电子邮件与投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 5、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若因疫情防控需要变更会议地点，将另行通知）
- 7、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
- 8、表决票提交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0年7月23日）9:00起至2020年7月28日17:00止。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7月28日17:00前将表决票送达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上述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后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受托管理指定联系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受托管理指定联系人在2020年7月28日17:00前未收到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视为未出席，在2020年7月28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或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二、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 （三）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见证律师；

4、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债券增信机构等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会议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三、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被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户终端,查询本机构本期债券的账务信息(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持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4、登记方式: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及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和邮寄的方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请详见附件三)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至受托管理人处。电子邮件形式应当将盖章或签字后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请详见附件三)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且电话通知受托管理指定联系人。以受托管理指定联系人收到的时间为准。邮寄原件到达之前,电子邮件与邮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5、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17:00前。

6、联系方式

(1) 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志才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五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13867

电子邮箱:yangzhicai@swyhsc.com

以上联系信息用于接收书面和电子邮件会议文件。

(2) 见证律师

律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胡啸、孙明达

电子邮箱:hx7399@163.com/readingdays@163.com

见证律师信息用于接收电子邮件会议文件。

四、表决方式和效力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非现场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后发送至受托管理人和见证律师指定邮箱，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将原件寄达受托管理指定联系人。电子邮件与投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者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本通知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19 电建 01 ”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二：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19 电建 01 ”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

各位“19 电建 01 ”债券持有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电建 01 ”），发行规模为 8.6 亿元，期限为 5（3+2）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4.2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电建地产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鉴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拟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电建地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得以实施，电建地产将注销且南国置业将作为存续公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或约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召集“19 电建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电建地产、南国置业实施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维持“19 电建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继续存续。

2、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南国置业承继“19 电建 01”的相关债务。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19 电建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			

（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三：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19 电建 01
债券代码	112939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债券张 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法人或非法人单 位>/ 签名<自然人>）	

年 月 日

注：参会回执扫描后邮件发送有效。

附件四：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19 电建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表决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南国置业合并电建地产后承继本期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